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六）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9.28-0.70=18.5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